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1933號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粘怡真

債 務 人 永泰廣告有限公司

債 務 人 曹耿星(歿)

債 務 人 曹巍馨即曹耿星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蘇純慧(歿)

債 務 人 江侑諺即蘇純慧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江宥蓄即蘇純慧之繼承人

債 務 人 蘇賢榮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01 理 由

02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
03 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
04 已為之執行處分：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
05 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
06 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執行法院命債權人於相當期限
07 內預納必要之執行費用而不預納者。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
08 定有明文。

09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換發債權憑證強制執行後，因債務人曹耿星
10 已死亡，債權人提出之繼承系統表與拋棄繼承公告之繼承人
11 不相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發函，命聲請人於文到
12 5日內補正完整繼承系統表，查債權人於114年7月3日收受
13 後，逾期未補正完整繼承系統表(有多位拋棄繼承人，未列
14 明於繼承系統表中，由家事公告及繼承系統表核對即可得
15 知)，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嗣本院於114年8月45日再次發
16 函，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上開資料，查債權人於114年
17 8月8日收受後，逾期仍未補正完整繼承系統表(有多位拋棄
18 繼承人，未列明於繼承系統表中，由家事公告及繼承系統表
19 核對即可得知)，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故依前述條文第一
20 款之情形，應予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

21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2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